

會議回報單

報告人：鄭嘉偉

會議名稱	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		
會議時間	100 年 12 月 30 日 14:00~16:30	會議地點	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
主辦單位	宜蘭縣政府教育處	主持人	吳清鏞處長
本會出席人員	鄭嘉偉		
出列席單位	略		
會議紀要	<p>提案討論</p> <p>一、修訂「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要點草案」 在 88 年已經起公布「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」，已實施十多年，縣府因應特殊教育法於 98 年 11 月修訂後必須修要點。 決議：延期討論</p> <p>二、廢止「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」 中央層級的教育部已依特殊教育法訂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，故廢止本縣要點 決議：通過</p> <p>三、訂定「宜蘭縣國民中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要點」 決議：延期討論</p> <p>四、訂定「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要點」 會議前沒有此案，到會場拿到的資料才有此案 決議：延期討論</p>		
附註	<p>1. 業務單位的提案內容品質不好，上次也是這樣，對特教法母法條文法律見解有誤，錯誤很多、條文內容前後不一或矛盾，第 1 案修到三分之一就延期討論。第 3 案也是如此，也因此無討論第 4 案。</p> <p>2. 會議資料在會議前 2 天才寄到教師會，沒有充分時間在會裡面討論。這一、兩年課特教、幼教教師課後照顧班的各種不合理之處，意願、時間、鐘點費等，就是要在提案討論中 3 與 4 兩要點中改善。</p> <p>3. 本人表達：多數特教老師都並非毫無意願擔任課後照顧班，而是有些學校特教老師只有 1-2 個，根本沒得輪、一直是自己一個人，老師也有家庭、小孩，上班上了一天再操 2 小時，另外，已屬下班時間，鐘點費卻是少到太誇張，老師不愛賺這個錢，是 kimoji，但以國小為例，上班一節 40 分鐘 260 元，下班 60 分鐘 260 元，加班的薪水還比上班少。應整體思考，找出可能的人力、適當提高教師鐘點費，別讓教師操到死、讓教師可以輪，課後照顧班的美意才能繼續辦理下去。</p> <p>3. 會場中羅東國中張炎輝校長、宜蘭國小陳淑玲校長都有替課後照顧班的特教</p>		

教師抱屈。在討論中，處長有提到如果是照顧性質，國中小的鐘點費應該相同。

4.本會特教委員會應召開會議，討論課後照顧班的立場，另外往後該委員會代表需爭取為教師會與工會各 1 名，其中 1 位是特教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。